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專案研究空間使用要點

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
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專案研究空間之借用，依據本要點辦理。

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因專案研究或擔任學術團體負責人，得申請使用本院專案研究空間（以下簡稱「專案空間」）。

第三條 本院之專案空間位置、及可供使用之數量，由本院研究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「研究中心」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告週知全院專任教師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空間應由專任教師填具申請表，向研究中心提出申請，由院長核定通過。

申請截止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，每次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年。使用期滿得申請延長使用，每次延長使用之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年。

當學期申請期限後若有剩餘空間，得開放申請案隨到隨審。

研究計畫執行完畢、專案研究室解散、學術團體解散或負責人卸任，使用期滿後不得繼續申請。

第五條 空間申請之分配，由研究暨發展中心依照以下原則之順序進行審核。

一、本院委託之研究；

二、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室申請設置暫行辦法」通過成立之專案研究室；

三、本院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研究。

四、本院專任教師擔任負責人之學術團體。

每位專任教師以申請一個空間為原則，當年度申請截止後若有剩餘空間，得申請一個以上之空間。

第六條 使用人應維護專案空間之安全、寧靜、及整潔。

第七條 使用人於使用期滿後，應於一個月內經研究中心點交財產，並清理與回復專案空間原狀及歸還鑰匙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